

## 112 學年度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辦理教科書評選公告

- 一、主旨：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辦理 112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
- 二、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3 月 7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00003706 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有關教科書評選及採購規定暨本校教科書選用辦法辦理。
- 三、評選日期：112 年 5 月 10 日(三)。
- 四、評選地點：各學年及領域辦公室。
- 五、樣書陳列日期：112 年 4 月 24 日~112 年 5 月 9 日
- 六、評選方式：
  - (一)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 七、樣書提供：

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

  - (一)送評選科目：(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取得審定執照)：
    - 1.一至五年級：十二年國教課程所有領域（含上下學期用書、教學指引）。
    - 2.六年級：九年一貫課程所有領域（含上下學期用書、教學指引）。
    - 3.英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整套教材，含上下學期用書、教學指引，三~六年級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 4.閩南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含上下學期用書、教學指引）。
    - 5.電腦教材：適用五至六年級。
  - (二)樣書送達日期：112 年 04 月 17 日(三)下午 4:00 前。
  - (三)樣書送達地點：各學年及領域辦公室。
- 八、遴選結果將擇期公告於教育局網頁及本校網站。
-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教科書樣書請一次送達，陳列及評選期間，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若有教科書評選相關聯繫事項，請與本校教務處連絡。
  - (二)經評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 (三)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 (四)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之。未獲入選之教材，請各位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2 年 05 月 26 日(五)前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則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異議。
  - (五)評選結果公告後，如發現有不合本公告內容或相關評選規定之事項，並足以影響評

選結果時，本校得重新公告評選，原受評廠商不得異議。

(六)評選結果第一順位教科書，如於市政府議價前未能通過教育部審核（領有執照）者，將改選第二順位（原書商應自動取消訂書），本校將不另行通知。

(七)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十、聯絡方式：承辦人：游淑淳老師

電話：(04) 22211101 轉 711

傳真：(04) 22253423

地址：(404)臺中市北區太平路 74 號